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36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王紫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拾伍萬壹仟捌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紫昕於民國114年5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6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民國121年5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13.99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9日止累計684,36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新臺幣655,803元為本金；新臺幣27,858元為利息；新臺幣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
01 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2 (二)債務人王紫昕於民國114年6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60,0

03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民國121年6月3日止按月

04 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14.49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

05 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

06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

07 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

08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

09 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9

10 日止累計新臺幣267,53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新臺幣256,386元

11 為本金；新臺幣11,147元為利息；新臺幣0元為依約定條款

12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
13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4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
15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
16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
17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22

附表：				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
001	655,803元	114年12月10日	清償日	13.99%
002	256,386元	114年12月10日	清償日	14.49%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4 庸另行聲請。